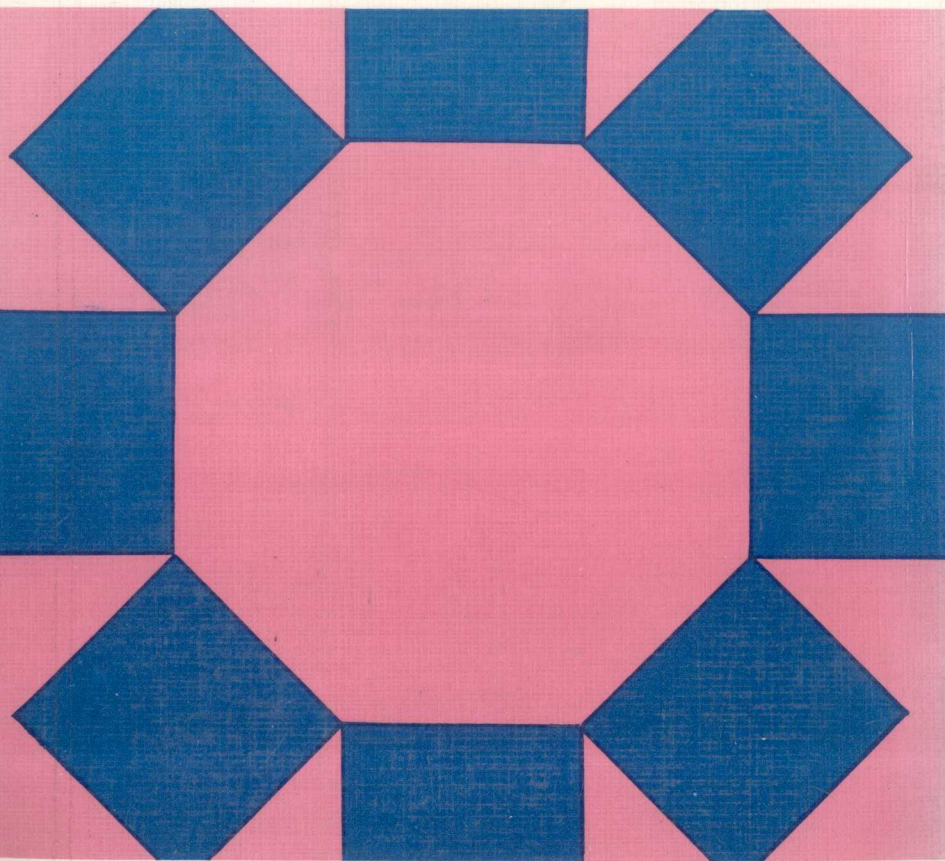


孟珠的旅程

林海音



純文學出版社 印行

孟珠的旅程

林海音

純文學叢書 3

純文學叢書 3

孟 珠 的 旅 程

定價70元

著 者：林 海 音

出 版 者：夏 林 含 英

發 行 者：純 文 學 出 版 社 有 限 公 司

臺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三 段 三 〇 號

電 話：3016464・3030161

郵撥帳號：5 3 3 3

封面印製：沈 氏 藝 術 印 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中 和 市 中 山 路 二 段 四 二 一 號

排 版 者：優 文 印 刷 廠

印 刷 者：臺 北 市 汕 頭 街 五 十 四 巷 四 二 弄 五 五 號

裝 訂 者：來 成 裝 訂 所

臺 北 市 武 成 街 五 六 巷 八 號

中 華 民 國 56 年 11 月 初 版（首次印刷）

中 華 民 國 72 年 10 月 2 版（首次印刷）

（自民國56年11月至72年10月 共印2次）

新聞局出版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九七號

• 本書如有破損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社調換 •

聽歌有感

林海音

——「孟珠的旅程」自序

許多讀者讀了「孟珠的旅程」以後，寫信來問我，如何想起以歌女生活爲背景寫這篇小說，以及故事是真是假的這類問題。

聽流行歌曲，是我從很年輕時候就喜歡的娛樂，而到歌廳去聽卻是在臺灣才開始的。十幾年前沒有夜總會，也沒有電視，歌廳又很少，女人也不是歌廳的聽衆。我卻很想聽，便時常約了男女朋友同去。像南陽、碧雲天什麼的，地方都很簡陋，雖和現在的夜總會不能比，但那時是純聽歌，沒有其他的雜耍摻雜其間。

聽歌的雖大半是男人，也有喊「再扭一個」的，但大部分都很安靜。常見磨得油光黑亮的籐椅上，坐着的是閉目養神仔細品賞歌唱韻味的中年男子，這使我很想起在北平戲園子裏聽戲的男人。許多聽歌的男人都是獨來獨往，有個固定的座位。

我也知道他們大都沒有妻室——更多的是妻室留在大陸沒出來的男人。他們對生死未卜的妻子很忠實，年紀一年年的老去，單調的公務員生活，使他們感到無邊的寂寞，花二十塊茶資，聽聽柔和的流行歌曲，看看台上婀娜多姿的歌女，聊解孤寂，打發時間，也不爲過吧。

有一陣子，有些衛道的文化工作者，忽然大鬧打倒流行歌曲，認爲那是靡靡之音。靡靡之音沒被打倒，那些衛道者自己倒進了舞廳，害得太太們天天到處追。實在說，流行歌曲的歌詞十九並不值一顧，聽歌不是聽歌詞，是聽歌聲的，像許多西洋、東洋流行歌曲，誰又知道歌詞是什麼，無非歌聲歌調好聽罷了。

紐約人喜歡說，紐約有九百九十九萬人口，就有九百九十九萬個故事。因此，我聽歌時，看台上女孩子們，無論低吟或高唱，都不禁想到她們生活的另一面是什麼樣子。也時常聽到她們的身世和遭遇，想着小小年紀已經嘗過人間許多辛酸，卻把柔歌娛人，也不禁引起我的無限同情。也有女孩子自歌廳隱去，聽說有了好歸宿，過兩年卻又重臨舞台，你知道這裏面產生了什麼故事？也許有一天，一個歌唱十年八年的女孩子，生活的另一面被揭發了，原來她供養一個讀大學的弟弟，那弟弟

卻害了不生不死的腦瘤，住在醫院好幾年了，鬻歌所得，全部送進了醫院。

犧牲、忍耐、容讓、自苦，固然是一種美，但是進取、勇敢、排難、助人，又何嘗不是人生的道理，難道不更完美？我在這故事的五位主要男女角色身上，給了他們故事，使他們因衝突而表現種種的個性。當我寫着他們的時候，台上台下，全是動盪的，多少年來的許多柔嫩、嬌美的面孔，全都來到我的眼前，教我好不憐愛她們。

民國五十六年十月

重排後記

民國五十六年一月，純文學月刊創刊，那時的執行編輯是馬各，他見我那幾年常寫小說，便慫恿我說：「你自己寫一篇連載長篇小說不好麼？」他的鼓勵倒真的興起了我要寫一篇人家想不到我會寫的故事——歌女。其實蘊藏我心中所要表現的，並不是當年歌場現象，而是要寫愛心，親情的愛，男女的愛，朋友的愛，總之，人間的愛吧！我自己寫時，心情充滿了愛憐和同情，不願見人間悲哀，但願有情人

皆成眷屬，這樣說是夠俗的了，但我當時的心情的確如此。所以我擬定的書中人物，常常是我所見到的一些人的影象。

連載完畢後，於當年年底出版單行本，是當時純文學規定的四十開叢書型，但那種型態的叢書，在臺灣漸漸的不太盛行了。在出版發達的國家如美、英、日，有很多有名的小叢書如企鵝叢書、岩波叢書。但那都是先有精裝本，賣了一兩年後，才出版普及本小叢書型，我們的出版業夠不上那種先出精裝再出普及的氣派，所以漸漸走下坡。因此純文學早期的那批叢書，也就停止印製，有的則改排成三十二開本。

我自「孟珠的旅程」後，幾乎沒再寫小說，寫作的熱情雖然沒有停止，但今後小說的寫作，對我來說，也許不太容易了，這本十萬言的小說，這次重排大字，我在校對時，讀到我擬想的人物的出現，回憶到十幾年前寫作的心情，也不免感情很脆弱的悲從中來，這和年齡有關係嗎？但無論讀者對它的評價如何，它卻是我心愛的創作之一，我小說寫作本不多，文筆雖平淡無奇，倒也盡我寫作的誠意，如此說來，就不免有敝帚自珍的意味了。

門改了樣子，牆是新砌過的，牆頭又飛出一大叢紅花來，差點兒不認識了。我不過才兩個月沒有來蔡家吧？下了車，以爲弄錯了，我走過去，又走回來，看見巷口的三輪車站頭，那個瘦小又老的三輪車夫跟我點頭打招呼，才知道沒有走錯。瘦老頭兒說：「你很久沒有來了？」我說：「是的，你好吧？」看看他的三輪車，越發的破舊了。想到三輪車在逐漸淘汰，想到他的破車不能熬到最後，他又怎能轉業做計程車司機？不免有些替他難過。如果我還住在這裏，總會天天坐一趟他的車，現在，也少了我這麼一個老主顧了。

門虛掩着，推門進去，看見跟上次又不同了，小小庭院的草坪鋪起來了，房子的門窗也是新漆過的，淺綠色。這樣一來，就像進了綠色的天地。廊子下放着小孩子的三輪車，平哥兒又多一份財產了。韓老太太種的那株「龍吐珠」，仍在牆上發展着

，這株攀爬的植物，也有我的功勞在呢！我每天晏起，韓老太太已經在院子裏賞花、澆花了，她聽見我起來，總會叫我：

「周小姐，快來看，龍又吐了一顆珠，刷完牙順便舀一杯水來澆澆吧！」

小小的兩瓣白，夾着一粒紅，就叫「龍吐珠」這個好聽的花名了。

我對花和許多植物，本沒有什麼興趣和認識，跟韓老太太同住的日子裏，卻也無形中感染了這麼一點愛好，可惜我到今天沒有一棟屬於我自己的房子和家，寄浮人海的生活，也不知到什麼時候完結。有一天，我要是有一個自己的庭院的話，沿牆角，我要砌一個花台，寬一點，高一點，沿牆裝上一排竹籬笆，讓攀爬的植物，順着竹籬笆向上走，不要在牆上亂爬，我也要……

「阿姨來啦！阿姨來啦！」

好客的平哥兒不知什麼時候跑出來了，他見了我，總是這麼高興與我來，小甜妹也顛顛倒倒的拍着手追出來了，跟哥哥學着鞠躬哈腰的歡迎我。我趕快把買來的一盒糖遞給平哥兒。你看，他還假客氣的直向我懷裏塞回來呢！這準是外婆教的，總要等大人說：「那麼就謝謝阿姨吧！」才敢趕快道一聲謝拿去打開吃。其實，小孩

子對客人帶來的東西，總是好奇的急於想得到手呢！

我抱起小甜妹，拉着平哥兒進了屋子，不見主人，卻看見一位陌生的男客，正在聽電唱機。我本來是一路進來就自己在喊：「客人來啦！」「客人來啦！」好讓蔡太太或者外婆聽見，沒想到卻打擾了别的客人。

客人看見我進來，倒像怕電唱機擾了我，趕忙關掉了。沒有人介紹，我很窘，胡亂的向這位也同樣侷促不安的客人點點頭，只好問平哥兒：

「媽媽呢？婆婆呢？」

平哥兒連跑帶跳的奔向後面去喊媽媽。韓老太太和蔡太太母女倆，才同時從裏面出來。她們都很高興我來，問我為什麼許久沒有來，又說剛好今晚的菜，有我愛吃的雞片炒豆苗，一定要留下來吃飯。她們對我的親切和誠意，真使我感激，我是應當常來的，也喜歡這家人融洽的氣氛。但是總覺得來了一個我，使得一家人都來陪伴我，就有了打擾的感覺，因此不敢常來。

這倒使我很懷念只有韓老太太一個人和我同住的那些日子了。……

韓老太太是我的老房東，她只有一個獨生女兒，就是蔡太太。韓老太太出租房

子，是爲了她的女兒和蔡先生結婚後，年輕夫婦因爲工作關係住在臺中，老太太需要一個做伴的人，便把女兒的一間房出租，限定要單身的職業女性。我正符合那條件。但是最初，她們也懷疑，像我這樣的職業，和普通公教人員的職業女性，總是不同的。不同的程度，除了工作時間以外，還有就是會敏感的想到「她的私生活如何？」上去。其實，在那高歌與歡唱的背面，盡是些飄零與辛酸的故事，人們又何必對軟弱的女人，有這樣多的疑懼呢！但當時我的確喜歡這安靜的環境，也相信除了恐怕工作時間給房東不安以外，她們是不必擔心我的。

我自己跟老太太誠懇的解釋，我極少朋友來往，只有一個妹妹遠在南部讀書，這樣說了，韓老太太看出我的話的誠意，也就答應了。看看目前這個完整的一家人，回想起我和韓老太太共處的一段日子，真難過，自從媽媽去世後，對我像母親般慈愛的長輩，就是韓老太太了。我們共敘家常，共賞鮮花。後來，我也帶她到歌場去聽我唱歌，她聽出了癮，有時也讓我約了我的唱歌的女朋友來家，她做兩樣菜給我們吃。她看我晚上唱歌，白天又要到伴奏人那裏去練習新歌，很心疼我，總是泡了各樣的草藥給我喝，說那是潤喉嚨的。

蔡太太住在臺中，偶然也回娘家來看母親，因此認識了母親的女房客。蔡太太當然會聽到她的母親談起我。她不但尊重我唱歌的職業，也很感激我給她的母親作伴，給她的母親解除寂寞，這等於照顧了她的母親。其實，我們是彼此照顧啊！

我佔有了蔡太太的母親，享受到許多借來的母愛，每次歌場回來，都安心有一個母親樣的人在等我，久而久之，成了習慣，也沒有考慮到哪一天會失去它。直到有一天，韓老太太告訴我，女婿調回臺北工作，他們就要回來住了，所以不得不請我另外找房子，我才恍然的覺悟，我是要回到「飄零」去了。

合適的房子，合適的環境，合適的房東，很不容易，但更讓我傷感的是，想到和韓老太太曾有過母女般的情誼，但是當人家親母女需要團聚的時候，我仍是局外人，就更想念遠在臺南求學的妹妹了。

爲了遠遠的躲在臺北賣歌，不能和世上唯一的親人廝守，但是，我能供養妹妹讀書，就給了我無比的勇氣，使我敢於面對人間的一切。妹妹的希望，就是我的希望；妹妹的前途，就是我的前途，不是嗎？我可以原諒世間的一切不平了。……

母女倆對我這樣表示歡迎，我也開心了，我答應了留在這裏吃晚飯。不過吃完飯以後我還要回去一趟，爲了沒有帶到歌場穿着的衣飾。

這時蔡太太忽然想起了什麼，「啊，對了，許先生，還沒給你介紹，這是周小姐，周孟珠。」

原來是我來了，把那個默不做聲的客人給冷落了。

我回過頭來，輕輕的叫一聲「許先生」。許先生還沒有我大方呢！他欠起身來哈哈腰，連一聲「周小姐，你好」都不會說，跟歌場裏我所遇見的那些男人，可不一樣。跟蔡先生也不一樣，蔡先生見了我，還會笑嘻嘻的開兩句玩笑呢！

蔡太太和她媽媽，就又把我在客廳，她們一定是到後面添菜去了。我也懶得客氣，因爲我知道說了也白說，準又是韓老太太偷偷從後門溜出去，到街上買滷菜叉燒肉什麼的，隨她去吧！

和這位來路不明又不自然的許先生，也沒有什麼話好說，我也不客氣，逗着孩子玩，不理許先生。你既然把電唱機關掉了，又不敢對小姐講話，祇好傻坐在那兒，等蔡先生下班回家來陪你吧！

我坐在這間空氣不調和的客廳裏，實在沒意思，索性抱了小甜妹到後面廚房去，留下一個男孩子去跟那個大男人做伴好了，沒想到平哥兒倒追過來了。

餐廳緊接着廚房，幾乎等於一間房，我就坐在餐廳靠近廚房的椅子上，對着在廚房裏忙碌的母女倆說話。蔡太說，許先生名字叫許午田，是蔡先生的同學，才從南部來臺北工作，在一個民營的機構，晚上還給一家報館翻譯一些資料稿子。今天來了也是臨時請他吃個便飯。

要跟母女倆談話，沒想到平哥兒一直纏在身邊要我教他唱歌。我隨口唱了一段幼稚園的小歌兒，平哥兒並不滿意，一定纏着說：

「唱好大西北風，周阿姨。」

這孩子真是，兩個月不見，變得有點討厭了，大概就是男孩子「七歲八歲狗也嫌」的年齡吧。可是平哥兒的記性也真不壞，他還記得我上次偶然教他唱的「好大的西北風」呢。這是早年聽母親唱的，據說是媽媽在她的中學時代學的。母親的歌喉多麼美妙，她不但喜歡唱歌，還會唱京戲，可惜她去世好幾年了，她怎會知道女兒也有一付迷人的歌喉呢！怎會知道女兒而且靠了這付歌喉來維持姐妹倆的生活呢

！媽媽曾唱過許多歌給我聽，「好大的西北風」祇不過是其中的一首，她唱的並不完全，祇是她很喜歡這首歌，常常哼着唱着，我也變得很熟很喜歡了。媽媽死後，我有一次竟在無意中得來了詳細的歌詞和歌譜，就學會了。不過在歌場的台上，我是從來沒唱過它的。有很多我喜歡的歌，並不是爲表演而唱的，像唱「西北風」，祇是可以給我一些回憶有家庭生活的時代而已。「西北風」的歌詞的情趣，我真喜歡：

……好大的西北風啊，飛到人家天井裏，它到門口往裏瞧啊，看見屋裏許多人，大的大啊小的，圍着父母講故事，推開門來走進去，說道我也講一個……

這樣的家庭生活我已經沒有了，但是我願意唱給平哥兒聽。

平哥兒聽我唱了「西北風」，才滿足了他的小小慾望。他也學着我的調兒唱：

「……跑進火爐去睡覺，它說哎呀熱得很，……跑到海上去睡覺……」

「平哥兒，不對了，它說哎呀熱得很，就應當跑到海上去洗澡，不能再去睡覺啦！」

平哥兒每次唱到這兒都會弄錯，因為他只顧學我帶表情的唱，就弄錯了歌詞。而每次唱到這兒，平哥兒也高興得呵呵的大笑一陣，反覆着叫唱那句「哎呀熱得很」。

正在唱得高興的時候，蔡先生進來了，我想他沒有奇怪我在這裏，因為他會聽見我和平哥兒在這裏唱歌兒的。他進來跟我笑笑打招呼，然後向着廚房說：「怎麼樣，可以吃了嗎？」

還沒答應呢，他已經又出去陪客人了。

吃飯的時候，大家才自然些，因為蔡先生和許先生在談着他們工作的事，蔡太太跟我談別的，老太太還在廚房裏磨磨蹭蹭，小孩子跑來跑去，亂闖闖，可是挺熱鬧的。我跟許先生，卻始終也沒交談過一句話。

吃完飯，大家在客廳裏閑坐着。小甜妹睏了，竟倒在我的懷裏，我該離開了，又不便把在廚房忙收拾的蔡太太叫出來，祇好抱了小甜妹到臥室去，把她輕輕放在牀上，輕輕拍着要她睡去。可是平哥兒一進來，她又睜開了眼睛，平哥兒悄悄對我

說：

「媽媽每天都要唱催眠曲，她才肯睡呢！」

「什麼催眠曲，哪兒見過這樣麻煩的小孩子！」我雖然這樣說，點着小甜妹的小甜臉，可也不能不想想，有什麼催眠曲可唱的，我想起了舒伯特的搖籃歌，便在牀邊輕吟起來：

……快睡，快睡，可愛的心肝寶貝。快睡，快睡，小寶貝美麗。……媽媽
一切爲你，就在死後仍舊衛護着你，……一切安足貴，媽所愛重的是生命
和你。……

歌詞記不全了，調門也不知道哼得對不對，但是小甜妹卻在我的歌聲中睡着了，我不是媽媽，卻會唱媽媽的歌，而且把孩子哄着了，很得意我的本事，也很心酸剛唱的那兩句歌詞。我躡手躡腳，又用食指按着我的嘴唇，叫平哥兒不要出聲，我們一同走出了臥室，到客廳來。

發現客廳裏沒有聲音了。可是兩個男人還對坐着。蔡先生托腮靜思，在發呆。許先生朝我望一眼，我很奇怪。蔡先生彷彿從呆想中恢復過來了，從小几上拿煙讓